

2025 年项目支出“开展法律服务”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市法学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中国法学会、北京市委及市委政法委部署要求，聚焦“有效解决基层党委政府最关心、人民群众最关切的法律问题”，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触角下延，围绕“发挥优势、整合资源、创新机制、高效服务”，通过扎实推进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入驻综治中心工作、开展年度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深化法学咨询专家工作，不断丰富和拓展回应基层法治需求、服务基层法治建设的方法手段，持续优化提升法律服务供给基层质效。

2. 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96.20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0.00 万元，预算收入为 96.20 万元，预算支出为 95.418926 万元，年末结转资金为 0.7810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9%。项目明细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元）		实际使用数	年末结转和结余	预算执行（%）
	财政拨款	合计			
开展法律服务	962,000.00	962,000.00	954,189.26	7,810.74	99.19%
合计	962,000.00	962,000.00	954,189.26	7,810.74	99.19%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围绕服务首都法治建设、社会治理重点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问题解决，促进基层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服务“两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数字经济发展等首都重点工作任务，积极组织社会组织承接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紧密结合首都工作实际，推动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站点建设和入驻工作。各站点法学咨询专家通过常驻、轮驻、随驻等方式，常态化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法律培训、矛盾纠纷调解等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民生的法律服务，引导群众“办事循法、遇事找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预算部门提高成本绩效意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号）等文件规定，市法学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2025年开展法律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性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

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项目实施主体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本项目立项目标、实施内容和年度工作任务，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应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设定评分标准，总分共计100分，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量化可测、贴合实际。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既定评价标准逐项对照打分，以项目实际完成数据、财务核算资料、业务报批过程、验收材料为依据，客观核算各项指标得分，真实、准确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实施绩效水平。

3. 评价方法

采取责任部门自评与评价工作组复评的方式，对照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明确职责分

工和工作步骤。由本预算项目责任部门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表，逐项填报自评，报学会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复核意见报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开展法律服务项目 95.5 分，等级为优。评分表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开展法律服务为经常性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市法学会职能，符合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项目立项过程符合市财政、市法学会的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市法学会的相关规定，内容细化充分，执行和调整程序符合市法学会内控规定。

开展法律服务为经常性项目，有着丰富的组织实施经验。

一是蹄疾步稳推进站点入驻工作。将站点入驻工作纳入学会《年度工作要点》，先后研究印发工作通知和 2 个工作指引，明确各级站点建设标准、入驻任务、队伍建设、力量配置、经费保障和完成时限等工作，确保管理规范、实体运行。统筹调配市级专家力量，形成近 2 万人的法律服务队伍。按照“随建随驻、即建即驻、应驻尽驻”的原则，指导推动各级站点入驻工作

二是市区联动实化公益法律服务项目。聚焦提高针对

性、实效性，着力改进和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首次以“市区联动”方式实现16区法学会全面参与项目有关工作。出台《市法学会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实现“项目申报、立项审批、项目实施、结项评审”运行周期闭环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完整规范高效；强化“第三方评价”效能，遴选5名外聘专家独立负责全流程评审评估，确保评价工作科学客观、公开公正；科学分配立项审批、中期评估、结项评审的资金支付频次和比例，确保项目运行管理更加科学合理。如期完成立项评审、合同签订、资金拨付、中期评估、结项评审等系列工作。

三是解难纾困探索建立基层巡诊机制。立足精准法律服务赋能基层治理，探索建立“市级法学咨询专家基层巡诊”工作机制，推动基层法治服务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深度转变。针对各区法学会法律服务需求与法治资源分布不均的突出问题和矛盾，充分利用高端法学法律专家人才云集、法学研究领域覆盖面广的资源优势，遴选优秀法学法律专家和青年人才组建高质量专家团队，为解决基层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提供“定制化服务”。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16个区级法律服务站点已全部入驻、乡镇（街道）站点已入驻166个、村（社区）站点已入驻的916个。围绕实质性参与综治中心工作，着力发挥各级入驻站点作用，各站点已累计参与调解劳务纠纷、邻里矛盾、人身损害赔偿等覆盖民生保障、侵权赔偿等多个领域的案件共计10992件。

2. 2025 年的 15 个公益法律服务项目坚持以小切口服务大民生，精准高效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共开展座谈、研讨和调研 124 场，现场组织法律咨询、法律培训、法治宣讲 63 场，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46 件，受众人群达 10.98 万人次。

3. 在石景山、房山、平谷、怀柔 4 个区开展工作试点，研究制定了《关于常态化组织开展“市级法学咨询专家基层巡诊工作”的实施方案》，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大力提升优质法律资源供给基层力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服务大局、服务政法工作、服务人民群众的导向更加清晰明确，有效发挥了首都法学法律专家人才资源汇集富足的优势，拓展丰富了法律服务的方法路径，完善了法律服务运行管理，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覆盖面明显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党组重视是保证工作质效的核心关键。学会党组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多次在党组（扩大）会、会长办公（扩大）会强调，业务部门要不断提高绩效意识，在编制预算时绩效目标要更加清晰可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工作措施要围绕提高绩效下功夫，办公室财务在监督预算执行的同时，要加强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改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牢固树立“有效解决基层急难愁盼问题、助推基层法治建设提质增效”的工作理念是保证工作质效的必要基础。

始终锚定“切实帮助基层解决法律实施中的堵点问题、推进区域法治建设中的难点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痛点问题、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的方向和目标，坚持问需在先，了解掌握基层现实法律需求，充分调动和发挥法学法律专家人才和法学社团专业优势，不断提升法律服务的精准度、实效性，实现“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专业的问题交给专业的团队解决”。

3. 推进法律服务方式有机融合是保证工作质效的重要方法。解决不同的法律问题需要不同的专业力量和方法路径。针对区域性及类案问题、复杂个案或新型案件、基层矛盾纠纷调处，组织不同专业的专家人才团队、通过适合的法律服务方式综合施策、分类解决，确保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定在细化量化方面不足。如数量指标中“服务群众”“专家参与服务人次”未明确界定统计口径与对应工作范畴，指标边界模糊、可衡量性不足，无法精准反映开展法律服务项目实际产出规模与服务覆盖效果。

2. 成本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将项目预算总额直接列为成本指标，未结合服务内容、项目类型进行差异化、精细化设计。

六、有关建议

结合开展法律服务项目特点，科学合理设定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将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可衡量，

消除指标边界模糊问题，确保指标能够精准反映法律服务实际产出、服务规模与工作成效，提升绩效评价客观性与可操作性。对照项目支出内容与服务类型，重构成本指标体系，避免将项目预算总额直接作为成本考核指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